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43801000

楚雄州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楚雄州外事侨务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州外事侨务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外事、侨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的指示和决定；指导全州外事侨务工作，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和涉外涉侨法律法规的情况，协调和处理重大外事侨务工作和涉外涉侨事务。

2. 调查研究我州外事侨务工作情况和国内外侨情，向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及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提供外事侨务信息；负责我州涉外涉侨热点、敏感问题的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新闻媒体记者来楚雄采访事项，指导有关部门安排外国记者采访活动。

3. 协助办理州委、州人民政府的对外事务和侨务事项，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外、涉侨工作；负责向相关涉外、涉侨部门通报外事侨务工作情况；负责州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 承担因公出国（境）和涉港澳事务，负责因公出国（境）任务和因公赴港澳任务的审核报批；参与有关部门查处因公出国（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案件；负责有关部门申办、承办或协办

国际会议的审核报批；负责州委、州政府重要外文件的翻译工作。

5. 牵头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楚雄州的活动和周内民间组织涉外活动；开展领事保护工作，协同做好在楚外籍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6. 指导归侨侨眷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州内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涉外、涉侨突发事件。参与涉侨捐赠监督工作。

7. 开展海外华侨华人、社团、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侨界的联谊工作和友城工作；承办需请州级领导会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重要社团、重要人物和知名人士的审核报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

8. 指导、推动我州涉外涉侨经济、科技、文化合作与交流、华文教育及劳务输出工作；协调处理我州涉外涉侨经济投诉工作。

9. 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外办、省侨办的精心指导下，全州外事侨务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全国、全省外办主任、侨办主任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要求，围绕为国家大局服务、为侨服务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积极发挥外事侨务部门职能优势，在服务中央总体外交、推动我州对外交流与合作、深化因公出国

（境）管理与服务、强化涉外事务归口管理、拓展海外联谊、深化为侨服务、优化服务彝州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1. 围绕中心，认真谋划全州因公临时出国（境）工作。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因公临时出访计划的批复》，及时启动自组团的报审和组织出访工作。

2. 精心组织，成功参与外交部云南全球推介会。2 月 20 日，以“开放的中国：魅力云南 世界共享”为主题的云南全球推介会在外交部蓝厅举行。州外侨办在州政府办公室、州委宣传部、州旅发委和部分县市外办的大力支持下，圆满完成楚雄州参加推介会的文字、图片、视频等相关准备工作，时任州长杨斌同志亲自推介楚雄，使“东方人类故乡、世界恐龙之乡、彝族文化大观园”三张世界级名片为主的楚雄民族文化绽放外交部蓝厅，让神奇美丽的楚雄，走向中国、走向世界。

3. 多措并举，拓展为侨服务渠道。争取到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优衣库让爱远传公益项目——楚雄冬衣捐赠 3.5 万件、价值 700 万元；省侨办归侨侨眷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华侨事务项目经费、侨务工作经费共计 34 万元。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归侨侨眷 212 户，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 11.5 万元，让贫困归侨侨眷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楚雄市鹿城镇学桥街社区被国侨办命名为“全国为侨公共服务示范单位”。

4. 打牢基础，切实加强华文教育。继续做好教师外派和服务工作，完成 23 名外派教师的储备、延聘和派出工作；举办了缅

甸华文教师证书培训班，组织开展了马来西亚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七彩云南”楚雄夏令营活动。楚雄一中被省侨办评定为“云南省华文教育基地”，实现了楚雄州华文教育基地零的突破，为华文教育持续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倾心服务，全力参与举办第九届世界云南同乡大会。火把节期间，第九届世界云南同乡联谊会在楚雄举办，州外侨办全体干部职工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嘉宾邀请、会议筹备、活动组织、接待服务、招商引资等具体工作，让来自全世界 27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300 名云南籍侨领侨商看到了彝州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领略了绚丽多姿的民族文化风情，感受了彝州人民火一样的热情，汇聚了侨心、凝聚了侨力，激发了广大侨领侨商到楚雄投资兴业、回报家乡的热情。

6.积极策划，高位推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根据经济运行分析“五个主题”制度要求，结合全州重点产业发展，认真分析制定我办 2017 年招商引资重点工作及措施，想方设法多渠道、多方式拓展招商引资途径。在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的带领下，先后 6 次赴北京、吉林开展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特别是与吉林农业大学食药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对接洽谈，达成了楚雄州与研究中心《食药菌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并开展合作。参加了由全国友协和希腊历史名城联盟联合主办“一带一路”系列活动一中希地方友好合作对话会，关副州长率团先后会晤了希腊克里特大区副省长阿留喀斯、雅典市副市长莫迪亚诺和希中友好协会副主席孔托斯，对楚雄州与希腊的友好合作特别是油橄榄

深加工、打造高端品牌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洽谈。

7.团结奋斗，成功筹办国际会议。11月，按照州政府安排，我办负责筹办第三届中国云南—以色列创新合作论坛。在关副州长的领导下，办党组高度重视，认真谋划，主动汇报对接，积极统筹协调，任务到人，压实责任。全办全体干部职工，发扬工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和钉钉子精神，从每一个细节、每一个环节入手，加班加点，连夜奋战，仅用一个月的时间，就高质量的完成了论坛的筹备工作。12月19日，以“创新发展·合作共赢”为主题的第三届中国云南—以色列创新合作论坛在楚雄成功举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舜、以色列驻成都总领事蓝天铭、以色列前农业部长欧瑞特、州委书记杨斌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共同见证滇以合作化工、农业、冷链物流、农业物流互联网加速器等10个项目文件的签署。论坛还举办了专场推介活动和科技创新讲座，特别是开展了富有特色的、高质量的中以双方重点企业展览、产品展示及对接洽谈活动。论坛的成功举办为云南省特别我州与以色列的创新交流合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得到了省政府领导、省友协和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也充分显示了我州举办国际会议的能力，展示了外侨办干部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精神风貌，体现了高度的执行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楚雄州外事侨务办公室，为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内设正科级机构4个，分别为综合科、涉外事务科、涉侨事务科、

经济科技科。纳入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含聘用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2 人，实有聘用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52.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6.9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5.7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5.16 万元，占总收入的 4.30%。比 2016 年 261.38 万元增加了 90.70 万元，增加了 34.70%。主要是年内人员政策增资、外事侨务工作专项经费和楚雄雄州青少年代表团出访以色列约阿夫地区出访经费支出。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4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59 万元，占总支出 67.80%，比 2016 年 193.58 万

元增加 46.30 万元，增加 23.92%。项目支出 109.98 万元，占总支出 32.20%，比 2016 年 68.78 万元增加了 41.2 万元，增加了 59.90%。主要是年内人员政策增资、外事侨务工作专项经费和楚雄州青少年代表团出访以色列约阿夫地区出访经费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31.59 万元，比 2016 年 193.58 万元增加 46.30 万元，增加 23.92%。主要是年内人员政策增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09.9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67%，比 2016 年 174.52 万元增加 35.47 万元，增加 20.3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1.6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3%，比 2016 年 19.07 万元增加 2.53 万元，增加 13.2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09.98 万元。比 2016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 68.79 万元增加 41.19 万元，增加 59.88%。主要原因我办 2016 年综合绩效考核奖金、外事侨务工作专项经费和楚雄州青少年代表团出访以色列约阿夫地区出访经费开支较大。2017 年专项业务经费安排 109.98 万元，具体是：1、召开全州外事侨务工作会议费 2.57 万元；2、办公设备购置费 2.0 万元；3、外事工作经费 10.00 万元；4、参加省外办、省侨办组织的业务学习培训费 1.0 万元；5、侨务工作经费 4.50 万元；5、外事业务工作专项经费 30.00 万元；6、年终结转资金 12.00 万元；7、2016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奖励

资金 16.50 万元；8、楚雄州青少年代表团出访以色列约阿夫地区出访经费 18.47 万元；9、省侨办拨入第九届世界云南同乡大会 4.18 万元；10、中央华侨事务经费 8.30；11、利息结余 0.46 万元共 11 项。主要用于办理全州因公出国（境）手续及使领馆签证、涉外接待及海外宣传、外国驻楚人员管理、楚雄州代表团出访以色列约阿夫地区、华文教育、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相关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33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74%；项目支出 105.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26%。与上年对比增加 75.67 万元，增加 28.96%。主要是年内人员政策增资、外事侨务工作专项经费和楚雄州青少年代表团出访以色列约阿夫地区出访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9.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89%。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支出及项目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5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02%。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5.住房保障支出 12.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9%。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住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31.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5%。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并到定点机构进行修理。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了 16.35 万元，增加 1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21.10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2.26 万元，下降 33.04%。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2.49 万元，下降 39.4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办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大，2015 年 11 月，楚雄州与以色列约阿夫地区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州和以色列约阿夫地区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2016 年，以色列约阿夫地区青少年代表团应楚雄州邀请，对楚雄州进行了教育文化交流。为加强中以教育交流，并对以色列约阿夫地区进行回访，应以色列约阿夫地区议会邀请，由州人民政府组团，州外侨办承办，组织青少年代表团一行 15 人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赴以色列约阿夫地区开展青少年交流互访活动，并派一名干部陪同出行担任翻译，州财政局拨付州外侨办出访经费 18.47 万元，支出经费 18.47 万元；2017 年 8 月，张良副调研员参加省侨办组团的赴台经济贸易交流协会，出境经费 2.1 万元，在省侨办下拨的工作经费中支出；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邹志琼主任参加省侨办组团的赴缅甸参加第十四届华商大会，出访经费 0.52 万元，在省侨办下拨的工作经费中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1.10 万元，占 71.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8 万元，占 15.52%；公务接待费支出 3.83 万元，占 12.9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1.1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7 人次。主要是继续加大与以色列约阿夫地区互访交流，做好友好城市交往工作。2015 年 11 月，楚雄州与以色列约阿夫地区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州和以色列约阿夫地区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2016 年，以色列约阿夫地区青少年代表团应楚雄州邀请，对楚雄州进行了教育文化交流。为加强中以教育交流，并对以色列约阿夫地区进行回访，应以色列约阿夫地区议会邀请，由州人民政府组团，州外侨办承办，组织青少年代表团一行 15 人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赴以色列约阿夫地区开展青少年交流互访活动，并派一名干部陪同出行担任翻译，州财政局拨付州外侨办出访经费 18.47 万元，支出经费 18.47 万元；2017 年 8 月，张良副调研员参加省侨办组团的赴台经济贸易交流协会，出境经费 2.1 万元，在省侨办下拨的工作经费中支出；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邹志琼主任参加省侨办组团的赴缅甸参加第十四届华商大会，出访经费 0.52 万元，在省侨办下拨的工作经费中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8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办办理全州因公出国（境）手续及使领馆签证、涉外接待及海外宣传、外国驻楚人员管理、华文教育、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各项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3.83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3.83 万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1.08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8 批次），接待人次 30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68 人）。主要用于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6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支出。与上年比增加 2.53 万元，增加 13.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费、差旅费和培训费的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82.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08.16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为 59.36%、固定资产为 74.05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为 40.64%。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7.2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30 万元，流动资产增加 44.9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 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82.21	108.16	74.05		44.90		29.15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 万元（2017 年采购 3 台台式电脑，1 台快拍设备 2294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

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

做了什么，比如是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反映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上，分“类”、“款”两个层级，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房屋建筑物购建等若干科目。

附件：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9.“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楚雄州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43801111